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应收款项中应收新能源补贴信用损失风险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简化模型，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进行估计，以损失的金额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公司对应收新能源补贴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的会计估计过高。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款项中应收新能源补贴信用损失风险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充分考虑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经测算决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的简化模型，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风险进行估计，

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组合为信用风险组合，并以账龄进行划分。为真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水平，参考历史坏账比例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30	0.3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内容

按照现行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会计估计，公司待收的新能源补贴按账龄划分组合，其预期信用风险将被严重高估。为避免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被高估，合理反映新能源补贴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中待收新能源补贴坏账风险的会计估计。公司对应收款项中待收新能源补贴不再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由于新能源补贴的最终支付主体为国家财政部，无支付风险，因此公司拟对应收款项中待收新能源补贴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2021年9月1日。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将增加本年利润总额2,648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年度报告审计数据为准。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